

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

太政人〔2022〕21号

市政府关于龚迪等21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仓高新区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科教新城管委会，娄东街道、陆渡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健雄学院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龚迪同志任陆渡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童刚同志任市档案局局长；

房宇峰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；

吴健同志任市开放大学校长；

赵理平同志任市档案局副局长；

马震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；

郁珽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市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张永生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；

包燕珍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；

朱庆兰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兽医师；

王志萍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；

严国华同志兼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；

凌喆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，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；

免去毛华乾同志陆渡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杨惠林同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高峰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朱坚、刘俊同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蒋建东同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沈渊、李伟丰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、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印发
